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07號

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莊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6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79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3,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美國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。嗣荷蘭銀行受讓美國銀行之營業、資產與負債，詎被告

01 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7年8月14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
02 43,657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00,079元、利息141,778元、違
03 約金1,800元。又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
04 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
05 年11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
06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
07 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信用
08 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243,657元，及其中100,0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銀行
13 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
14 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5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6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
17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3,657元，及其中100,0
18 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3,450元

07 合 計 3,450元